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253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7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各學制問卷知識題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95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為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，請學校將認知檢測問卷知識題，先行融入課程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題目內容之相關說明教育部另備有簡報版本供各校授課使用，如有需要，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\文宣專區\電子書與教材(<http://enc.moe.edu.tw/EbookLis>)網頁中下載。

(三)知識題提示說明係為教師融入教學使用，請勿直接提供學生練習或上網公告，以避免正式施測結果失真。

三、倘有疑問可洽詢教育部劉玉歲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915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11-06
交 09:44:18 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